

台灣樂天信用卡公司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間因申請持用公司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本合約由申請人/持卡人攜回審閱七日，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疑義，得於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卡」：係指針對法人發行供其指定負責人及員工商務使用之信用卡。
- 二、「持卡人」：係指經申請人填載於公司卡申請書中，授權得使用公司卡，並經貴公司同意核發公司卡之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員工。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申請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公司卡交易之商店。
- 五、「信用額度」：公司卡之信用額度依個別法人之差異，由貴公司依其規定且視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之財務狀況、各項紀錄及信用狀況處理及訂定，核給申請人累積使用公司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公司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公司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八、「入帳日」：指貴公司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九、「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公司或貴公司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十、「結帳日」：係指貴公司按期結算申請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一、「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二、「帳單」：指貴公司交付申請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人及持卡人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及持卡人茲聲明對公司卡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同意為商務目的使用公司卡，並遵守貴公司公司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二、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均了解公司卡相關規定，由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申請人簽屬相關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應依本約定條款所訂方式使用信用卡及遵守規範，

且同意貴公司發行公司卡予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為商務目的使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均視同申請人所使用，持卡人僅就其持用之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與申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均了解因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所生之帳款，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應由申請人及申請人之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三條 (申請)

- 一、申請人及持卡人應將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公司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供貴公司審核之用。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申請人應即通知貴公司。未依本項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公司卡屬於貴公司之財產，申請人與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司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公司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公司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申請人應確保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申請人應確保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公司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
- 六、貴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條 (信用額度)

- 一、貴公司有核發及調整申請人及個別持卡人信用額度之權利。
- 二、申請人得向貴公司申請調整其信用額度，惟貴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得要求貴公司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貴公司對於申請人就特定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公司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公司不得拒絕。惟貴公司不得主動調高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額度。
-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申請人除有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公司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但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年費)

- 一、申請人於貴公司核發公司卡後，除經貴公司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公司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公司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公司卡後，應使每位持卡人立即在載有其姓名之公司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申請人應促使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時，於出示公司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申請人應促使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公司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
 1. 公司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申請人已申請或貴公司已暫停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公司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公司同意核發公司卡之持卡人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公司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申請人或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公司考量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6. 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公司卡。
- 五、申請人或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或以使用公司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公司提出申訴，貴公司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特殊交易)

-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簡訊訂購、飯店訂房、網

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公司卡付款等情形，貴公司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如有為前項交易時，申請人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做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三、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四、公司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條特殊交易之情形，申請人或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或其他經貴公司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公司。
- 五、申請人或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貴公司負擔。但有前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知公司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者。
 2. 申請人或持卡人經貴公司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換卡者。
 3.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公司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九條 (預借現金)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以公司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公司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公司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 3.5 加新臺幣 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公司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公司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三、貴公司如同意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公司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二、申請人授權貴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公司卡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目前為每筆交易

金額之 0.8%~1%。如各國際組織變更時，本公司將於公司卡消費帳單或本公司網站公告。因市場匯率波動將致換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 當日之匯率會有不同，申請人將自行承擔匯差風險。

第十一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申請人之應負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公司催收方式辦理外，貴公司應按申請人指定地址或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按期寄發帳單予申請人。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單，應即向貴公司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 二、申請人得致電貴公司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請貴公司免費提供最近 3 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申請人要求貴公司提供超過 3 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公司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 三、貴公司將申請人或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應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或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 四、申請人於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二條(一般繳款)

- 一、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申請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貴公司就申請人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並就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四、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貴公司得以之抵付後續申請人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
- 五、貴公司對於申請人屆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並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貴公司處理。

第十三條 (暫停支付)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

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申請人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公司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以第十四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三、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公司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四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申請人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申請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公司負擔。
- 二、如申請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公司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申請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貴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申請人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貴公司。
-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公司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一、申請人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就沖抵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但不包含當期帳款、違約利息、違約金及年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等費用。申請人申請貴公司核發兩張以上公司卡者，採歸戶合併計算。
- 三、貴公司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申請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四、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違約利息不予計收。
- 五、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總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公司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每次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但若申請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公司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申請人或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或其他經貴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公司。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公司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申請人或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申請人或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之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知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或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公司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未於公司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公司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公司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或申請人或持卡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

第十七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公司卡不堪使用，貴公司得依申請人或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申請人及持卡人均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需另行換約。

- 二、持卡人發生公司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情形，依前規定由申請人或持卡人向貴公司申請補發新卡時，貴公司每次得收取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
- 三、申請人及貴公司雙方於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貴公司應續發新卡供申請人原授權使用公司卡之持卡人繼續使用。
- 四、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或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司卡使用之限制)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1.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未於公司卡上簽名或將公司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申請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4. 申請人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5. 申請人或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或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公司得降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情節重大時，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1. 申請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超過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交易者。
 3. 申請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申請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5.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6.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各項紀錄、信用狀況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其信用之估計者。
 7. 申請人因對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8. 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三、貴公司於上述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申請人釋明之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公司卡之權利。

第十九條 (喪失期限權益)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立即繳清其公司卡已簽帳之所有款項。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公司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三、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申請人經貴公司依第十九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公司得將申請人對貴公司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對貴公司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二、貴公司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依序辦理抵銷：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第二十一條 (公司卡之停用)

一、公司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申請人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申請人停止雇用、或申請人終止對其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公司並將該公司卡剪斷寄回貴公司申請停用或申請人出具證明向貴公司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公司卡在申請人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公司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

二、惟如終止或解除任一持卡人持用公司卡使用權利，則僅就該終止或解除公司卡發生效力，申請人其他公司卡仍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寄送電子郵件至申請人或持卡人登載

於公司卡申請書電子郵件地址之方式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或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申請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申請人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變更違約利息計算方式。
4. 公司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5. 申請人對持卡人以外之他人無權使用其商務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6. 有關公司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7. 提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貴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申請人變更本約定條款時，如申請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本約定條款者，貴公司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申請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應依本契約繼續履行。除第六條外，本契約之其他約定，因繼續履行本契約條款之需要，對申請人及貴公司依然有效。

第二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 一、申請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應立即將信用卡卡片剪碎作廢，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風險，概由申請人負清償責任。
- 二、申請人如有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申請人應令其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公司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如有繼續使用情事時，貴公司除得逕予強制停卡外，申請人對因之所生之一切債務仍負清償之責。
- 三、本契約終止後，申請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貴公司開立清(代)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開立清(代)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第二十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貴公司僅得於公司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公司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三、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持卡

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公司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或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公司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持卡人。

- 四、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持卡人權利者，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公司及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五、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提供貴公司之相關資料，如遭貴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及持卡人，且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持卡人向貴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公司應即提供請求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二十五條(業務委託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付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貴公司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公司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申請人及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公司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申請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公司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公司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公司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申請人受損者，貴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特約商店或其它廠商，得透過貴公司寄發郵購、型錄購物或其他促銷資料，並了解本項服務僅係貴公司傳達相關消費資訊予申請人或持卡人方式，貴公司與該商店或廠商間並無任何廣告、推薦、代理或經銷之關係，其商品是否符合申請人或持卡人之期望，應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行判定，貴公司對其交易結果不負擔任何責任。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前項寄發郵購、型錄購物或其他促銷資料之同意。
- 二、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九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申請人、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及保證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對於不配合定期審查、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或公司資料、交易說明、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公司卡。
- 三、因貴公司採取前兩款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申請人承擔。